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人类知识原理

〔英〕乔治·贝克莱 著



NLIC 2970672242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人类知识原理

〔英〕乔治·贝克莱 著

关文运 译



NLIC 2970672242

商務印書館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知识原理/(英)贝克莱著;关文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7197 - 0

I. 人… II. ①贝… ②关… III. 贝克莱, G. (1685~1753)—哲学 思想 IV. B56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695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人类知识原理

〔英〕乔治·贝克莱 著

关文运 译

洪 谦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7197 - 0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 1/2

定价: 11.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0 年已先后分十一辑印行名著 46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二辑。到 2011 年底出版至 5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6 月

目 录

献给盘卜卢伯爵托玛斯.....	1
序.....	2
绪论.....	3
第一部	22

献给盘卜卢伯爵托玛斯

(Thomas, Earl of Pembroke)

(勋一等爵士兼枢密院顾问)

阁下：

您或者会奇怪，我这样一个微贱的人，既未曾进接光容，何以擅敢冒昧向阁下有所陈述。但是一个人只要稍一明了教会和学术的现状，并且知道阁下在这两方面都是一个明星，一座柱石，他就不会奇怪我何以在写了一些为世人提倡有用知识和宗教的东西以后，竟然要选阁下为我的赞助者了。但是，如果您不是那样光风霁月，春风化雨，光明磊落，使人顽廉懦立，我仍不会把我这个可怜的成绩献给阁下。不过，阁下，我还可以说，您既然肯给我们的学会以特殊的恩典，则我正可以希望，您或者不见得不愿意奖掖其会员一分子的研究。我因为有这些想法，所以要把这部论文献在阁下的脚下。而我之所以如此，尤其是为的要擅想使您明白，我是一心钦崇举世所仰慕于阁下的博学和令德的。阁下，您的最谦恭、最诚敬的仆人。

乔治·贝克莱

序

我这里所发表的理论是我在仔细考虑了好久以后所认为显然真实的，而且人在知道了它以后，也不是没有用的；人们如果沾染了怀疑主义，如果需要证明上帝的存在和非物质性，如果需要证明灵魂的自然不灭性，则我这个理论对他们更是有用的。事实究竟是否如此，那就让读者公平地考察好了。因为我觉得，只要我的作品符合于真理，那就算是成功，此外我就不关心了。不过为使真理不受蒙蔽起见，我可以请读者暂时不作判断，至少先要以这个题目所似乎必需的注意和思想来把全书读一遍。因为读者如果断章取义，固然会引起极大的误解来（这是无可挽回的），而且会以极荒谬的结论相责难（在通篇读完以后，就不必如此），可是人们在通读全书时如果只是粗心大意，则我的意思仍是会被误解的。不过在深思的读者看来，我敢自信地说，它是完全明白而浅显的。至于下述某些概念虽然具有新奇的特点，我想我不必为此向读者乞恕。一个人如果只是因为一种本可证明的真理是新发现的，是与人类的偏见相反的，就把它抛弃了，那就太无判断力了，太不明白科学了。我所以预先提到这一点，就是为了尽可能地防止有一类人的鲁莽责难，因为他们在还没有了解一种意见之前，就要把它加以鄙弃。

绪 论

1. 哲学之为物，既然只是研究智慧和真理的，因此，我们正可以期望，人们如果在哲学方面曾经花费过很多的时间和辛苦，则他们比起别人来，心理应该更为安详沉静，知识应该更为明白确凿，而且他们也应该少受怀疑和困难的干扰。可是我们反而见到，大部分目不识丁的人，虽走着平凡的常识大道，受着自然规律的支配，而他们大部分依然很安然、很自在的。在他们看来，凡习见的东西都不是不可解释的，都不是难以理解的。他们并不抱怨自己感官的暧昧不明，并且也完全没有变为怀疑主义者的危险。但是我们只要稍一离开感官和本能，依着较高原则的标准，来推论、来思维、来反省事物的本性，则我们对以前似乎完全了解的那些事情，到现在就会发生千百种疑问了。感官的错误和偏见可以到处呈示于我们眼前，我们如果要努力以理性来改正这些，则我们会不知不觉陷于离奇的悖论、难关和矛盾中，而且我们愈往前思辨，则这些悖论、难关和矛盾又会逐步增多、逐步加大起来。结果闹了半天，我们虽经过许多纡曲的迷途，最后我们会看到自己仍回到旧日的立场，或者更坏的是陷在绝望的怀疑主义中。

2. 人们以为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1)是在于事物本身的暧昧不明，或我们知性的天然脆弱和缺陷。人们说，我们所有的精神能

力是有限制的，而且“自然”原来只打算以它们来维持生活，享受生活，并不是要以它们来研究事物的内在本质和结构。此外，人们还说，(2)心灵是有限的，因此，它在处理无限性的事物时，如果陷于荒谬和矛盾，我们正不必惊异。无限的事物本性就是不可为有限的事物所了解的，因此，人的心灵就永远不会摆脱那些荒谬和矛盾。

3. 但是我们也许因为太偏爱自己，才把过错推于自己的精神能力，而不说那是因为我们错用了它们。我们很难想象，由真正原则所得的正当推论会陷于自相矛盾的结论中。我们应当相信，上帝待人类是较为仁慈的，他并不能只给人们以企图获得知识的强烈欲望，却使他们永远得不到那种知识。如果不是这样，那就和上帝一向惯用的优容方法不相符合了；因为他不论赋予各种生物以什么欲念，他总要常常供给它们以一些方法，使它们在正确应用了这些方法以后，一定会得到满意的结果。总而言之，我觉得，哲学家一向用以自娱的那些难题，一向阻碍知识之路的那些难题，大部分(纵非全部)都是源于我们自己的。我们多半是先扬起尘土来，才抱怨自己看不见！

4. 因此，我的目的就是在于试试自己能否发现出，有什么原则可以在各派哲学中发生那么多疑惑和恍惚、荒谬和矛盾，使最聪明的人也以为我们的无知是不可救药的，也以为它是由于我们精神能力的天然暗钝和限制而起的。诚然，我们如果要严格地来考究人类知识的第一原则，并且在各方面来研究、来考察它们，那是很值得我们费心的一种工作。尤其是因为我们有几分根据可以猜想，心灵在追求真理时搅扰它、妨碍它的那些困难，并不是起于对

象的暧昧和混乱，也不是起于知性的自然缺陷，乃多半是由它所坚持的那些虚妄原则而起的，可是那些虚妄原则原是可以避免的。

5. 这种企图似乎很困难，很令人气馁，因为我知道许多聪明杰出的人在我以前已经有过这种计划了。虽然如此，可是我并非没有一线希望，因为我想到，看得最远的眼界并不总是最明白的，而且近视的人虽然不得不把对象移近一些，可是他在精密地、仔细地观察之后，或者会看到眼力很强的人所看不见的东西。

6. 各门知识中错误的主要来源：为使读者的心灵易于接受下边的理论起见，我们不妨先说一说言语的本性和误用，以此来作个引子。不过要证明这一点，正有几分使我把自己的方案过早地就提出来，因为我们如果想证明这一点，就不得不注意到我们的思辨所以复杂、所以迷惑的主要原因，就不得不注意到在几乎一切知识部门中引起无数困难和错误的原因。这种原因就在于人们以为心灵有形成抽象观念和事物概念的能力。人只要不是不完全熟悉各哲学家的著述和辩论，那他一定会承认，他们不少的时间都是费在抽象观念方面的。不但如此，而且人们还特别认为这些观念和概念就是所谓逻辑和哲学等科学的对象；而且也就是人们所谓最抽象最崇高的那些学问的对象。在这些学科中，几乎难以看到，人在研究任何问题时，其研究方式不是先假设这些观念是在人心中存在的，而且人心灵是很熟习它们的。

7. 抽象作用的本来意义：从各个方面来看，人人都承认，各种事物的性质或样式，并不真能各自独立存在，与别的一切都绝了缘；它们实际上是相互混杂在同一个对象以内的。不过人们又说，心灵可以单独地考察各种性质，可以把一种性质同其常相联合在

一块儿的别的性质分开,因此,它就可以借此构成抽象观念。就如视觉见了一个有广延、有颜色而能运动的对象时,心灵就可以把这个混杂的、复合的观念分化成单纯的、组成的各部分,并且单独地各各思考它们(与其他性质绝缘),来构成广延、颜色和运动三者的抽象观念。这并不是说,颜色或运动可以离开广延而存在,乃是说心灵可以借抽象作用给自己构成离开广延的颜色观念,和离开颜色与广延的运动观念。

8. 概括作用(generalizing):心灵又看到在感官所感知的各个特殊的广延中,一面有共同的、相似的东西,一面又有一些特殊的东西(如这样或那样的形象或体积)来分别它们;因此,它又单独思考拣出所谓共同的东西,把它作成最抽象的广延观念,而且这个观念既不是线,也不是面,也不是体,也没有形象,也没有体积,它只是与这些都完全地绝了缘的一个观念。同样,心灵在感官所感知到的各种特殊颜色方面,也可以略掉其能区别彼此的特殊成分,而只保留其共同的成分,借以构成一个抽象的颜色观念,而这个观念既非红,亦非蓝,亦非白,亦非任何其他固定的颜色。同样,心灵也可以离开被运动的物体,离开运动的形象,离开一切特殊的方向和速度,来单独思考运动,借以构成所谓抽象的运动观念;这个观念是可以和感官所感知到的一切特殊的运动互相符合的。

9. 组合作用(compounding):心灵不但构成抽象的性质观念和样式观念,而且它可以借同样的分离作用,得到较复杂的事物的抽象观念,那些观念中是含有几种共存的性质的。例如心灵看见彼得、詹姆士和约翰互相类似,而且他们的形象和其他性质也有相符的地方,因此,它也可以把彼得、詹姆士和其他任何个别人的复

杂的或组合观念中的特点除去，专保留其共同的成分。这样，它就构成一个抽象观念，把一切个别的人也包括在内，而把凡能决定那个观念成为特殊事物的那些情节和差异完全除去。在这个过程以后，据说我们就得到所谓抽象的“人”的观念，或者，如果你愿意的话，甚至于可以说是“人类本性”观念或“人性”观念。在这个观念中，诚然也包含着颜色，因为没有人没有颜色；不过这个颜色却不是白的，不是黑的，也不是任何特殊颜色，因为一切人类并没有一种共同的颜色。在这个观念中，也不能没有身材，不过它也不是高的，也不是矮的，也不是中等身材，它是离开这些身材的。说到其余的性质，也是一样。此外，还有许多别的生物亦含有复杂的人的观念中的一些部分，因此，心灵又可以略掉人类特有的那些部分，只留下一切动物所共有的那些部分，因而构成了所谓“动物”的观念。这个观念不但脱离了一切特殊的个人，而且也脱离了一切鸟、兽、虫、鱼。抽象的“动物”观念中所含的构成部分，那就是身体、生命、感觉和自发的运动。在这里，所谓身体是没有特殊的体形和形象的，因为并没有任何特殊的体形和形象是一切动物所共有的；它并没有羽，没有毛，没有鳞等等的覆盖，也并不是赤身的，所谓羽、毛、鳞、赤身等等都是使特殊动物互有分别的一些性质，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们排除于那个抽象观念以外。根据同样理由，那种自发的运动，也不是走，也不是飞，也不是爬；它虽是一种运动，可是它究竟是何种运动，却不是我们所容易想象的。

10. 反驳抽象观念的存在的两个理由：别人是否有这种奇特的能力来抽象自己的观念，那只有他们自己知道。说到我自己，我确乎有能力来想象或表象我所感知到的那些特殊事物的观念，并

且用各种方式来分合它们。我可以想象一个人有两个头，或是人的上部和马的躯干联合在一块儿。我可以离开身体的别的部分单独思考手、眼和鼻。但是不论我所想象的手或眼是什么样的，它一定不能没有一种特殊的形象和颜色。同样，我给自己所形成的人的观念，不是白的，就是黑的，要不就是黄褐色的；它不是屈的，就是直的，不是高的，就是矮的，或者就是中等身材。我的思想无论如何用力，也不能设想上述的抽象观念。离开运动着的物体，我也一样不能构成一个非快、非慢、非曲线、非直线的抽象运动观念。至于其他任何抽象的普遍观念，也都可以如此说。坦白地说，我承认我自己可以在一种意义下实行抽象；就如各种特殊的部分或性质虽然联合在一个物体中，而又可以各自真正独立存在时，我就可以抽出其中的一个特殊的部分或性质来单独思考。但是各种性质如果不能单独存在，则我便不能把它们分别开来加以设想。此外，我也并不能照上述的方式离开特殊的事物来构成一个普遍的观念（后边这两种还正是抽象作用的本来意义）。我有理由相信大多数人都会承认和我有同感。一般单纯而不学无术的人们，绝不会自夸有抽象的概念。人们说，它们是不易构成的，不费辛苦琢磨，我们并不能获得它们。因此，我们就可以合理地断言，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只限于有学问的人才能获得它们了。

11. 现在我可以进而考察，人们有什么理由可以辩护抽象作用的学说，并且试试自己能否发现出，有什么原因可以使爱玄想的人接受那样似乎与常识远隔的一种意见。有一位值得崇拜的已故哲学家很赞成这个学说，他似乎以为人和兽类的知性所以有极大的差异，正是因为人有这种抽象的普遍的观念，兽类没有。他说，

“人和兽所以全不相同，只是因为人有普遍的观念，这种优点是兽类的官能所万不能企及的。因为我们看不到有任何痕迹，借以推知它们能应用普遍的标志来表示共象的观念。由此我们就有理由想象，它们并没有抽象的能力，或构成普遍观念的能力，因为它们并不应用文字或任何其他普遍的标志。”稍后一点，他又说，“因此，我想，兽类之有别于人类正是在于这一点，而且他们所以完全隔离，极其悬殊，也正是由于这种根本的差异。因为它们如果有任何观念，而不只是一架机器（如有些人所想的），则我们便不能不承认它们也有理性。在我看来，在一些情形下，它们确是能推理，正如它们之确是有感觉一样，不过它们的推理只限于感官所接受的那些特殊的观念。它们顶多也只限于那些狭窄的范围。它们并没有能力来通过任何抽象作用扩大那些范围。”（《人类理解论》第2卷，第11章，第10—11节）我很同意这位有学问的作者的意见。我知道，兽类的能力无论如何不能达到抽象作用。但是我们如果以为这是区别那一类动物的全部特性，则我恐怕大多数所谓人都要归入兽类去了。他这里所以说，我们没有根据来想象兽类有抽象的普遍观念，其所举的理由只是我们看不到它们应用文字或任何其他普遍的标记。他所以如此主张，只是因为他假设：应用文字，就表示具有普遍的观念。由此，我们就可以说，运用语言的人类就能抽象、能构成他们的观念。这分明是这个作者的意思和主旨，因为我们还可以根据他对于别的问题的解答，来证实这一点。“一切存在的事物既然都是特殊的，那么它们如何能得到一般的名词呢？”他的答复是：“文字之能成为普遍的，只是因为它们是普遍观念的标记。”（《人类理解论》，第3卷，第3章，第6节）不过我是不能同

意这点的，因为我以为文字之所以成为普遍的，并不是因为它被用为抽象的普遍观念的标记，乃是因为它被用为许多同类特殊观念的标记，因为这些特殊观念中任何一个都可以向心灵同样地提示这个标记的。就如说：“运动的改变与所受的压力成比例”，又如说：“凡有广延的都可以分割”，这些命题虽然可应用于一般的运动和广延，可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它们所提示于我思想中的运动是没有运动的物体的，是没有任何确定方向和速度的。我们也一样不能因此说，我们可以设想到一个既非线又非面又非体，既非大又非小，既非黑又非白，亦非红亦非任何其他固定的颜色的抽象的一般的广延观念。这里的含义只不过说，我所思考的任何运动不论是快是慢，是纵是横是斜，是在任何对象中，而有关它的那个公理一样是真的。关于广延的那个公理，在任何特殊的广延方面也都是真的，倒不论那个特殊的广延是线、是面、是体，是这样或那样的形象，是这样或那样的体积。

12. 普遍观念的存在是可以承认的：我们如果观察到各种观念如何能成为一般的，我们也就更容易判断各种文字是如何成为一般的。在这里，人们应当知道，我并不绝对否认有普遍的观念，我只是否认有抽象的普遍的观念。而我所以有这点警告，乃是因为在上述各段中，凡提到普遍观念时，人们往往以为它们是借抽象作用所形成的（如第八和第九两段所说的那样）。但是我们运用的语词如果有其意义，而且我们所说的也只限于我们所能想象的，那么我相信，我们将会承认本身原被认为个别的一个观念，所以能成为普遍的，只是因为我们用它来表示同类的一切其他个别的观念。为了使这一点明白起见，我们可举一个例子加以说明。假如一个

几何学家来证明分一线为两等段的方法，而且他画了一条一英寸长的黑线，则这条线本身虽是一条个别的线，可是它的含义是普遍的，因为人在那里所以用它，正是表示一切个别的线的。因此，在这条线方面所做的证明，也就是一切线方面的证明，换言之，也就是一条概括的线方面的证明。那条个别的线之变为普遍的，就是因为它变为一个标记，因此，“线”这一名称在其本身虽是个别的，可是它既成了一个标记，那它就成了普遍的。线之成为普遍的，既然不是因为它是抽象的或普遍的观念的标记，而是因为它是一切能存在的个别直线的标记，因此，“线”这一名称所以能成为普遍的，也一定是由于同一的原因，也一定是由于它能无分别地标记各种个别的线。

13. 按洛克说，抽象的、普遍的观念是必需的：为使读者较明白地看到抽象观念的本性，和人所想象的它们对人所有的必需的功用，我可以从《人类理解论》中再选一段于下。“抽象观念之于儿童或未经训练的心灵，并不如特殊观念那样明白而易于了解。成人所以觉得它们易于理解，那只是因为它们经常习用的缘故。因为我们如果仔细一思考它们，我们就会看到，普遍的观念只是心灵的虚构和设计，而且它们是带有困难的，并不那样容易理解，一如我们所常想的那样。例如，要构成一个普遍的三角形观念（这个观念还不是最抽象、最含蓄、最困难的），不是要费一些辛苦和技巧么？因为它既非钝角的，也非直角的，也非等边的，也非等腰的，也非不等边的，它同时是既是既不是的。实在说来，它是不能存在的一种不完全的东西，在这个观念中，各种差异而互相矛盾的观念的各部分都是混杂在一块儿的。真的，心灵在这种不完全状态下，是

需要那些观念的，而且是极其匆匆地应用它们的。而它之所以如此，一则 是为的便利传达知识，一则 是为的扩大知识，因为这两种作用正是它的天然倾向所在。但是人们正有理由来猜想，这些观念只是缺陷的标记。至少这也足以启示我们，最抽象最普遍的观念并不是心灵起始所容易认识的，也不是它的最初的知识所精通的。”（第4卷，第7章，第9节）任何人只要有能力来在自己心灵中构成上述的那样一个三角形观念，则我如果想以空话来使他抛弃那个观念，那是白费力的，而且我也根本就不作此想。我所希望的，只是读者自己来充分地、明确地体会，自己是否有那个观念。我想这种事情对任何人都不能成为难以胜任的任务。一个人不是最容易来观察自己的思想，看看自己有没有（或能不能有）与上述普遍的三角形观念相符的一种观念么？他不是最容易知道自己有没有“非钝角，非直角，非等边，非等腰，非不等边，而同时是既是而又既非的”一个三角形观念么？

14. 不过它们并不是传达思想时所必需的：在这里，我们已经一再提到抽象观念所含的困难，与构成它们时所必需的辛苦和技巧了。人人都承认，心灵必须费很大的劳苦才能使自己的思想脱离特殊的事物，才能使自己的思想达到有关抽象观念的那些崇高的思辨。由这些说法看来，自然的结论似乎应该是说，抽象观念的构成既然是很难的，所以它不是传达思想所必需的，因为传达思想是人人所易于做到的一件事情。但是人们又说，在成人看来，那些观念之所以似乎是显而易见的，那只是因为人们常常应用它们。不过我愿意知道，什么时候，人们才克服了这种困难，才供给自己以谈话所必需的助力。我想，那一定不是在他们成人以后，因为人